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3

201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71/514)通过]

71/147. 纪念国际法院七十周年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铭记《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¹ 和《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²

确认需在国内和国际上普遍遵守并实行法治，

回顾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并重申国际法院的权威和独立性，

注意到 2016 年是国际法院首次开庭的七十周年，

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4 月为庆祝这一周年在海牙举行的特别纪念活动，

1. 郑重赞扬国际法院过去 70 年来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裁断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确认其工作的价值；
2. 表示赞赏国际法院采取措施，以最高效率处理日增的工作量；
3. 强调指出应寻求切实的方法和手段加强国际法院，特别是考虑到因其工作量而产生的需要；

¹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² 第 37/10 号决议，附件。



4. **鼓励**各国继续考虑以《国际法院规约》提供的手段诉诸国际法院，并促请尚未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依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

5. **促请**各国考虑加强国际法院工作的各种途径，包括自愿向秘书长的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该基金能够继续活动并加强基金对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的国家的支助；

6. **强调指出**，鉴于国际法院的司法和咨询职能，必须促进国际法院的工作，并敦促继续利用现有手段作出努力，鼓励通过教授、研究和更广泛传播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活动，提高公众的认识。

2016年12月13日

第62次全体会议